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一)R24 南岡山站興建工程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為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並業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通車營運，將捷運服務範圍擴大至大岡山地區。

(二)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份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為：預定進度 74.95%，實際進度 74.95%，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相符。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正辦理驗收事宜，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正進行地下層開挖與結構體工程施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為：預定進度 2.8%，實際進度 3.17%，超前預計工程進度 0.37%；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份：目前正由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已完成合約協商，正進行議價及簽約事宜。

(三)O2 鹽埕埔站出入口 B 共構大樓後續工程

本共構大樓 101 年 3 月下旬完工，101 年 4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交付本府經發局經營管理，由該局辦理招商作業，目前 3、4 樓已有廠商進駐。

(四)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與營建署達成協議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共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做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正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研擬，工作內容含選定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地區，俾利續辦土地開發業務。受託單位經召開 4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2 場地方說明會，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提送期末報告，再經本府捷運局 12 月 20 日與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後，後續將由內政部營建署邀中央單位及專家學者辦理審查。

2. 南機廠用地開發案，面積約 8.5 公頃土地，以運動休閒產業為主題之大型低樓層、低密度商場，預計開發樓地板面積約為 33,000 坪。整體開發定位為「主題式親子娛樂休閒購物娛樂中心」，計畫引進運動、娛樂、3C 賣場、流行百貨、婚宴精品、飯店、主題遊樂園、零售商店、餐飲餐廳等業種，並以愉悅的體驗為目標，期望成為高雄新地標，進而成為台灣必遊景點。本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簽約，進行開發。

3. 太陽光電計畫—捷運公司與光電廠合作於大寮機廠、北機廠、南機廠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屋頂設置光電系統，現已開始發電。

4. 北機廠用地開發案，捷運公司與和春紀念醫院簽訂合約，都市設計於 101 年 5 月經內政部審查通過；目前正向市府提出建照之申請。
5.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捷運公司與馨蕙馨婦幼醫院簽訂 169 地號基地合約，業於 101 年 10 月開工。

(五)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本府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六)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2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作成判斷：本府應給付捷運公司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暨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均已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目前進行訴訟程序中。另 1 件因捷運公司聲請本府選任之仲裁人迴避，故尚未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仲裁案，本府將妥善因應以確保公眾權益。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推動政策檢討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 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 2 次招商均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歷經交通部書面、初審、委員會以及經濟建設委員會等審議，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後總建設經費為 165.37 億元，中央負擔 63.63 億元。

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 12 月 24 日獲環保署已予備查在案。

(二)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輕軌路線段用地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部分及交通部航港局部分已取得，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部分正辦理徵收作業，全案除中油公司管有土地預計 102 年 4 月完成徵收外，其餘用地皆已取得。

(三)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本設計顧問簽約後展開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為順利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舉辦「廠商說明會」廣納各界廠商意見，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101 年 11 月 8 日截標，101 年 1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資格標)。

第一次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而流標，後續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按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101 年 12 月 17 日截標，101 年 12 月 18 日開標(資格標)。

第二次開標結果計有 2 組共同投標廠商，分別為「ANSALDO STS S. p. A.、ANSALDO BREDA S. p. A. 及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審查後其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另為利統包工程之推動，並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執行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暨有之人力達成相輔相成之效。

預計環輕軌統包工程承攬團隊、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均於102年1月底前決標並完成簽約等事宜。第一列輕軌列車可望於103年12月運抵高雄上線測試，如期如質完成優先路段通車之目標。

(四)捷運土地開發基金設立

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通過後，本府於101年6月18日發布實施。「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設立後，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產生之效益來支應輕軌捷運建設經費；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收益及增額容積收益等，主要用途則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輕軌（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
2. 為妥善管理本基金，本府並成立土開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3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捷運局局長兼任，本府代表6人為財政、主計、都發、法制、交通等局處副首長及捷運局代表，學者專家5人為土地開發專業、都市發展專業、財務專家、律師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各1人。
3. 102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包括前金區、岡山區兩處市有地，面積共2萬5,688平方公尺，作價金額4億7398萬2611元，充作開發基金之資產。
4. 102年度土開金融資需求包含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經費21.39億元、利息費用2,139.5萬元及基金管理費36.6萬元，共計21億6076萬1000元。

三、規畫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35萬民眾，規畫岡山路竹延伸線。
2. 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100年2月18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100年4月11日頒佈（101年5月30日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本案於101年2月29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函報交通部審查（報核日期為101年2月29日、7月3日、9月14日、11月30日），將持續爭取中央核定。
3. 本案以政府自辦方式辦理，鑑於縣市合併，路線延伸至湖內，並採「全線報核，分階段推動」策略，積極持續推動本計畫。
4. 本案因應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三階段審查作業之規定提報可行性研究，並於101年10月16日交通部委員會審查會中，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5. 依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101年10月16日函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支持本案並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高雄市議會於101年12月7日函覆本府，案經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6. 市長於101年12月23日高雄捷運R24南岡山站完工通車典禮上，促請立法院及行政院實現承諾儘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尤其是到岡山火車站這一路段，請中央能先行同意，讓大高雄捷運路網及交通運輸更加完善及便利。立法院長王金平表示，對於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將與在地立委大力支持與推動，期能早日將捷運延伸至路竹。
7. 本案本府已依前述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並依交通部101年10月16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查本案之意見完成修正，於101年11月30日將本案函報交通部審查中，

交通部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查本案，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本計畫。

(二)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1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獲本府捷運局審定。另「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中報告，本府捷運局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審定。
3.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進行家庭訪問調查相關作業，101 年 4 月 3 日將家庭訪問調查實施計畫函送本府主計處，101 年 5 月 11 日獲本府主計處核定，101 年 6 月 1 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進行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訪問調查作業(5,200 份)，本調查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4. 目前正進行家庭訪問調查及後續整理分析等作業，並依約辦理「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及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本案預定工作期程為 2 年，預定 102 年 3 月完成整體路網方案研擬，102 年 6 月完成捷運路網路線系統型式評選、土地開發構想，102 年 8 月完成各路線運量運預測，102 年 9 月完成整體路網經濟效益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整體路網計畫評估、時程排序與分期建設計畫、建設資金需求與財務籌措構想，102 年 12 月完成全案期末報告。
5. 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研擬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林園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交通部，爭取 1000 萬元補助。

(三) 捷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本府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函請交通部補助經費，交通部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函同意補助經費 400 萬元，不足經費部分，需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本案擬依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該墊付案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本府捷運局現正辦理本案招標文件準備事宜，預計 102 年 3 月完成顧問公司選聘及簽約事宜。

四、營運管理作業

(一)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闖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5.5 萬人次，101 年 12 月 31 日跨年活動單日甚至接近 47 萬人次刷新以往紀錄，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一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共同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

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2. 檢討改善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8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6 席）、汽車（500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

高雄市配合紅、橘線通車營運闢設接駁公車路線，目前共計 44 條（紅線 36 條、橘線 8 條）及環狀 168 公車路線 1 條，統計每月平均公車及捷運轉乘量為 1.2 萬人次。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討增闢及修正路線。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二) 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8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府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三) 因應高捷財務困境，本府辦理修約與三方收買方案比較研究

1. 高雄捷運公司因與本府簽訂之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係建構於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架構上，該公司每年需承擔鉅額折舊、權利金及還本付息等費用，短期內難以達到損益兩平之運量，致使該公司財務面臨危機，預估至 102 年 7 月股東淨值將趨近於 0。故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4 日提出三個建議方案：

(1) 修約改變經營條件及提前移轉

(2) 大股東股權捐贈市府，高捷由市府領導

(3) 依興建營運合約及三方契約辦理收買

2. 依高雄捷運公司所提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55 條規定：「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即為免因高雄捷運停駛而影響民眾之公共利益，及考量本府負擔較輕之前提下，進行修約。

3. 101 年 8 月 17 日劉副市長召開與高雄捷運公司三大股東協商會議結論：確認改善高捷財務問題朝股東減資再增資及修約改變經營條件等二方向併陳，請院長暨所屬部會協助。

4. 應高捷 101 年 9 月 27 日函請本府成立修約推動小組進行修約，經簽奉市長裁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5. 101 年 10 月 23 日修約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秘書長裁示成立工作小組，相關細節先行透過工作小組討論，並經專業判斷，再提修約小組討論確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召開 8 次工作小組討論會議及 3 次修約小組

會議及一次修約專案整合會議，針對合約相關條文及雙方立場之財務方案進行試算及持續協商中。

五、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000 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因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目前已依約完成現場清點作業，接續辦理工程結算及工程重行招標事宜。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為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 棟教室，C 棟體育館、D 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因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目前已依約完成現場清點作業，接續辦理工程結算及工程重行招標事宜。

(三)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4 月完工。目前辦理情形：依約辦理新校舍申請使用執照，11 月 8 日起辦理部分竣工及驗收；配合學校搬遷進駐，因無法拆除舊校舍及後續景觀工程，自 11 月 8 日停工，至學校完成搬遷新校舍，再行復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 96.9%。

(四)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博愛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由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簽約，合約金額為 9138 萬元，並於 10 月 24 日報開工，預定興建一座五層樓教室，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基礎之施作，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際進度為 8.387%。

(五)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本工程 101 年 12 月 4 日驗收完成。

六、資訊管理電腦化

(一)資訊業務

1. 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及維護資料庫，以利業務推展，並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依規定辦理軟、硬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4. 因應輕軌進度改版捷運局網頁，並賡續更新網站及高雄捷伴行首頁最新消息、捷運新聞稿及其他訊息。
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辦理各項講習，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修訂版」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修訂版」，完成進階個資檔案盤點，並依個資法規定更新公佈於官網。

(二)技術文件保存管理及運用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性、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